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相关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稳健成长”或“本集合计划”）的支持！

因本集合计划按原产品合同将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到期，经过深刻反思、总结与研究，我司拟对《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进行展期，本次展期后不设产品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并且在展期后可以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参与本集合计划和办理其他相关集合计划业务等。

管理人同时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及向委托人发送书面征询函两种方式征询委托人意见。

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展期，请在取得书面征询意见函后将签署的同意回函留存于产品购买渠道或寄送我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周智敏

若委托人表示同意的回函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前（包括当日）到达我司，我司将在展期起始日起保留委托人持有的海通稳健成长份额。

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开放。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若委托人不同

意本次展期，可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包括当日）的任意工作日申请退出。

若委托人未作退出申请，我司又未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前收到委托人同意《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函》的回函，我司将视该委托人为不同意本次展期，并将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鉴于《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颁布生效后，中国证监会已不再受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管理人关于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法定程序因新的法律法规而发生了变化，因此，管理人将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本展期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次展期事项达成一致，若书面回函同意本次展期事项的客户数达到 2 人，本次展期将于本集合计划原定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管理人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的同意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